



敬啟者：

有關接受拍攝與錄影意願申明事宜（全校）

為讓外界、各位家長及同學更認識本校，本校會透過校方或校方指定的機構，以拍照或攝錄等方式記錄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之情況和校園生活片段，而所拍的影像及錄像有機會用作公開刊登及播放（包括：本校網頁、本校刊物、學校簡介、家長教師會會訊及由校方指定的教育網站），向同儕及其他社會人士分享本校的教育成果。

根據私隱專員公署所示，「學校有權在所有活動拍照，亦由於學校刊物及網站一般被視作教育用途，故此學校可將照片刊登於任何學校刊物或網頁之內，這做法沒有抵觸私隱條例的原則，亦不構成侵犯同學的私隱」。

然而，基於個別原因，部分同學及家長或許不願意自己或其子女的照片被公開刊登或播放，其意願必須尊重。因此，如有上述情況，在合理及能力許可的情況之下，校方會盡量配合，避免將有關同學的照片公開。

若 貴家長不願意 貴子弟的照片被公開刊登或播放，敬希以《家長信》回覆，申明意願，並於九月十三日前交回校務處；若在此日期前校方仍未接獲有關回覆，則視作「願意」論。如家長對以上所述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本校3507 6400與馬美蘭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



崇真書院校長區國年博士



謹啟